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学武

毛明华

黎奇峰

王蒲生

2018年8月24日